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6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69号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乙方：洛阳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甲方）所需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洛采竞磋-2026-66（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洛阳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人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

（1）社区治理服务和基层数据统计录入与维护。

（2）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暨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信息录入和维护。

（3）“三清两建”课题调研和邻（乡）里中心运营分析与评估志愿服务活动。

2.项目要求

完成基层社区治理数据库的统计录入和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基层社区治理评估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协助开展社区工作者队伍培训工作。完成行业协会商会、

“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情况和日常运转的摸底调查、登记统计。完成社会工作队伍、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情况的摸底调查、登记统计，协助开展相关活动。完成“三清两建”等调研课题的表格发放、信息登记和基础数据分析。完成邻里中心、乡里中心建设运营情况的摸底调查、登记统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6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均为含税价，包含人工、调研、数据维护、物料、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

2. 帮助乙方协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拔付项目经费；乙方保证项目成果的全面准确性。

2.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乙方承担其人员在项目活动中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

3.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整改，并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政务数据、个人信息承担安全保护责任，不得擅自复制、留存、转移、泄

露。若发生数据泄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应将项目相关信息全部完整向甲方移交。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方式付款，按项目进度分批拨付：

（1）第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70%，金额：599200.00（小写：伍拾玖万玖千贰佰元整）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30%，金额：256800.00（小写：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伊琳　　联系电话：15303885077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1% 的标准扣除服务费，累计扣减超过 5% 的，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转包、数据造假、严重泄密等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共洛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洛阳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937957799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